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委任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起委任黃偉明先生為其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

由於黃先生曾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黃先生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各自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委任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委任黃偉明先生為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管理層及董事會組成變動的廣告(「公告」)，並宣佈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起委任黃偉明先生(「黃先生」)為其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

黃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黃先生發出通知書而提前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將收取(i)每年基本薪金3,350,000港元；(ii)每年目標表現花紅3,685,000港元及(iii)根據本公司的長期激勵計劃，每年授予目標股份現值為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目標表現花紅及授予目標股份僅在相關財政年度符合表現目標時才支付。黃先生亦可得到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可享有的每年房屋津貼1,500,000港元及其他福利(如支付度假開銷)。此外，黃先生於簽約受聘時有權獲授價值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港元)之股份，並於黃先生受聘滿三週年歸屬。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的每年總酬金合共將不多於40,000,000港元。

當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僱用時，黃先生將可收取累計所賺取的薪金及任何福利。倘本公司在無理由下終止僱用或黃先生以合理理由終止僱用或倘於到期後在無理由下不重新僱用，黃先生亦將可收取遣散費(本公司項下高級行政人員遣散費計劃)。儘管以上所述，倘本公司在無理由下終止僱用或黃先生於兩年任內以合理理由終止僱用，黃先生將合資格獲得遣散費(本公司當時生效的高級行政人員遣散費計劃)或一次過支付相等於十二(12)個月基本月薪連終止僱用年份的每年現金獎金(按目標金額)的較高者。

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現時的薪酬待遇而釐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黃先生的經驗及履歷後認為委任黃先生的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黃先生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11(2)條，黃先生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服務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各自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其委任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黃先生的履歷

誠如公告所披露，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之前為投資銀行家，擁有逾15年投資銀行業務經驗，並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私人交易集團之首席執行官。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英國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以及相關信息科技產品、移動手機及提供先進信息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倫敦，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及William J. Amelio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John W. Barter II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